

# 四川传媒学院教务处

## 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即将开始，为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阶段教学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教学运行

#### (一) 排课

1. 各教学单位应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所有课程编排工作，确保课表准确、完整。

2. 各教学单位应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前上报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任课教师授课时间安排意愿(原则上授课时间为第 1-8 节)。教务处将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统一完成公共选修课编排工作，凡是一天授课时长已达 6 学时的教师，当天不再安排公共选修课。

3. 课表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课表的教师，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调(停)课手续。

#### (二) 公共选修课

##### 1. 选课时间

###### (1) 线下公选课

2025 年 2 月 24 日 13:00 时-2 月 28 日 23:59 时。

###### (2) 线上公选课

超星学习平台：2025 年 2 月 24 日 13:00 时-2 月 28 日 23:59 时。

智慧树学习平台：2025 年 3 月 1 日 13:00 时-3 月 7 日 23:59 时。

## 2. 开课时间

(1) 线下公选课及超星学习平台：2025年3月3日。

(2) 智慧树学习平台：2025年3月8日。

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宣传和指导，通知相关教师做好授课准备，做好公共选修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。

### (三) 课程补考

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公共课补考(笔试)于 2025 年 2 月 22-23 日完成。各教学单位应于 2025 年 2 月 22-28 日完成专业课程补考工作。2025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所有补考课程的成绩录入及试卷(资料)归档工作。

### (四) 教材发放

本学期学生教材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-23 日，教师用书及存档用书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-20 日，具体领取地点及要求详见《关于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领取工作的通知》。各教学单位务必按时、按规领取教材，确保教材发放及时到位。

### (五) 开学教学检查

各教学单位应提前做好开学阶段教学准备，完成教师课堂教学资料准备、教学设施设备准备、学生出勤及上课状态等情况的自查。学校将从开学第一周对各教学单位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## 二、学籍管理

### (一) 重修工作

本学期重修报名系统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-3 月 28 日开放，各院(系、部)应通知本单位需要报名重修的学生按时完成报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各教研室应合理安排时间，尽快落实重修教学任务。

### (二) 转专业工作

本学期 2 月 24 日进行转专业考核，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考核。学校将根据各专业上报的接收计划，按照学生考核成绩择优通过。

### （三）毕业资格初审工作

本学期补考结束后，各院(系、部)应抓紧时间完成重修、补考成绩的录入与核对，教务处于2025年3月14日前完成2025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初审。

## 三、实践教学

### （一）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品)工作

各院(系、部)应督促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品)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做好中期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品)工作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，对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是否及时研究解决，是否做好检查记录与分析总结等，确保毕业论文(设计、作品)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# （二）毕业实习后期工作

各院(系、部)应于2025年3月10日前完成202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、检查与总结、资料归档等工作，并将学生毕业实习相关数据上传至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。

## 四、持续推进“课堂提质、教师提能”专项工作

各教学单位应进一步落实学校《关于推进“课堂提质、教师提能”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，立足课堂、聚焦教学，组织教师开展“全员磨课”；不断优化课程体系，充实教学内容，采用多元化教学方法，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，助力教师教学能力与课程质量的整体提升。

